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所需资料清单

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申请表》；（原件1份）

2、产权文件；（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若是产权人自己前来就只需要产权证明）

(1) 属租赁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还应提供经市或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2) 属租赁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还应提交产权单位同意二次装饰装修书面认可文件；（原件1份）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其他产权单位的公用部分的，应提交其他产权单位所有人的书面认可文件，或提交业主委员会同意的书面认可意见，同时提交业主大会授权业委会签字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

3、不属于规划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及已建房地产改变使用性质许可事项范围内的，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装改工程没有改变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结构的认定意见（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

4、承诺书；（原件1份）

5、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

6、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证书、项目经理（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盖公章各1份）

7、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执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各1份）

8、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7月1日后已取消强制要求提交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的规定，过渡期内申请单位可选择1：提交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由政府部门概率抽查 或者 2：不提交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改为在勘察设计系统中上传图纸，由政府部门日后进行抽查）

9、若选择不提交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则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上传至勘察设计系统，同时出具施工图上传成功的截图。（原件加盖公章1份）

10、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方式告知单》。（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根据深建质安〔2019〕98号文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承诺已具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无需再提交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或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 经书面承诺后可不提交)

11、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法人委托书原件各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核原件复印件盖公章1份）

12、地下燃气管道现状查询及燃气管道保护协议 （复印件盖公章1份）

13、立项文件或社会投资备案证（复印件盖公章1份）

1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原件）

16、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复印件加盖公章）

1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原件）

18、资金落实承诺书（原件）

附件：

**二次装饰工程设计修改证明文件**

 现有工程是对进行装饰装修的二次装修工程。该建筑物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经查阅该建筑原规划报建图纸，可以证明本次二次装修工程不涉及已预售房地产的公共设施部分的设计变更，且不涉及建筑物位置、立面、层数、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修改。

特此证明。

施工图审查机构（公章）：

审核人（注册建筑师签章）：

 年 月 日